

因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申請分期、延期繳納案件之各期繳款方式

| 繳納方式  |   | 小叮嚀  |
|---|---|--|
| 臨櫃繳納  |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：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   | · 可使用現金、票據繳納<br>· 郵局不代收  |
|   | 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來來(OK)等四大便利商店   | · 109年9月16日起代收稅款限額提高為每筆3萬元<br>· 可使用「實體信用卡」、「行動支付」及「電子票證」等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(以各業者臨櫃收取為主) |
| 晶片金融卡繳納   | 至網路繳稅服務網( <a href="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">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</a> )轉帳繳納 | 需使用讀卡機   |
| 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納  | 透過電話語音 <sup>(註)</sup> 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(網址同上)轉帳繳納   | 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繳納   |
| 信用卡繳納   | 透過電話語音 <sup>(註)</sup> 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(網址同上)繳納   | · 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法使用信用卡繳納<br>· 授權繳納成功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正  |
| 註：電話語音市話請撥打412-1111或412-6666；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(或04或07)、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+886-2(或4或7)；繳稅服務代碼166#。 |   |  |